

证券代码：603588

证券简称：高能环境

公告编号：2019-048

转债代码：113515

转债简称：高能转债

转股代码：191515

转股简称：高能转股

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署日常经营性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合同名称：《山东大成农化有限公司第二期土壤修复项目 A-2 区土壤及地下水修复工程承包合同》；
合同类型：日常经营性合同；
合同金额：136,750,000.00 元；
- 合同生效条件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，合同正式生效；
- 合同工期：320 日历天；
-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：本公告所述协议签署后，上述协议执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；此项目的实施，将有利于公司未来的业务拓展；
- 特别风险提示：合同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。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理性投资。

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承包方”）近日与山东大成农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包方”）、沈阳化工研究院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签订《山东大成农化有限公司第二期土壤修复项目A-2区土壤及地下水修复工程承包合同》。现对合同签订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审议程序情况

上述合同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合同标的和当事人情况

（一）合同标的情况

合同名称：《山东大成农化有限公司第二期土壤修复项目 A-2 区土壤及地下水修复工程承包合同》；

合同类型：日常经营性合同；

合同金额：136,750,000.00 元；

合同生效条件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，合同正式生效；

合同工期：320 日历天。

工程内容：编制完整的修复工程施工方案，经专家评审后，报淄博市环保局备案；按环保部门备案的方案，按时、保质、保量完成全部修复工程施工；完成修复工程的内部验收，并提供完整的工程验收资料，接受发包方、监理方、第三方检测单位及环保部门对工程的验收、评审，最终达到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等。

（二）合同当事人情况

发包方：山东大成农化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张店区洪沟路 25 号

经营范围：磷复肥、钾肥、尿素及专用复合肥销售；化工设备及配件制造、销售；货物进出口；纸箱、塑料制品生产销售；包装制品、日用百货、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、易制毒化学品）、五金交电、劳保用品、建材、土产杂品的批发、零售；物业管理，土地、房屋租赁；电器安装、维修。

联合体方：沈阳化工研究院设计工程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铁西区沈辽东路 8 号

经营范围：化工石化医药工程、环境工程咨询、设计、总承包；招投标代理；化工、环保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；水污染治理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；环境污染风险评估；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；环境影响评价；环境监理；环保设施运营；设备、管道、电器、仪表安装；机械电子设备、仪器仪表、化工产品（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）开发、销售；理化分析测试；非标设备、化工设备制造；通用零部件、金属结构件加工。

三、合同主要条款

（一）发包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发包方有权审核承包方提交的施工组织方案、进度计划并监督承包方执行。
- 2、发包方配合承包方办理施工所需的各种审批、许可等手续。
- 3、发包方有权根据上级指示或实际情况，要求承包方临时停工。
- 4、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、主要技术负责人、安全员，承包方必须更换。
- 5、发包方应当对承包方提出的问题做出答复和指示。
- 6、发包方应当在承包方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后及时组织验收。
- 7、合同约定的其他发包方的权利和义务。

（二）承包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承包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向发包方提交履约保证金。
- 2、承包方不得将本工程转包。如有部分专业工程需另行分包（如土方开挖、土方外运等），必须经发包方同意。
- 3、承包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文明施工，确保施工的工期、质量、安全及环境保护等方面符合国家、山东省、淄博市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、标准的规定及发包方的要求。
- 4、承包方应当严格执行施工组织设计中的资源投入计划，将工程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、人员、材料等资源，根据工程进度计划按时、按标准、足额投入。
- 5、承包方人员应接受发包方、监理单位现场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遵照其指示工作，并为其日常查验提供工作便利和安全条件。承包方人员不执行或者错误执行指示的，承包方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方的损失。
- 6、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，从工程开工之日起直至工程竣工之日止，承包方应对施工现场的管理及安全、环保负完全责任。
- 7、合同约定的其他承包方的权利和义务。

（三）争议的解决

- 1、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经协商不能解决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、发生争议后，除非出现法律规定的可以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，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，保持本工程进展的连续性。

四、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

本公告所述相关协议的签署，对公司业务的拓展及区域业务扩张有积极意义，将增强公司环境修复业务领域的综合实力，对公司致力于环境综合治理的业务发展战略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五、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

合同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。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理性投资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山东大成农化有限公司第二期土壤修复项目A-2区土壤及地下水修复工程承包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5月22日